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1854號

抗告人 即

被 告 張儀成 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抗告人與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間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18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此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書記官 王素珍